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威安办函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 2020 年度烟花爆竹 联合执法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市政府安委会，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，南海新区安委会，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威海市 2020 年度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



威海市 2020 年度烟花爆竹 联合执法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优势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制售行为，规范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经营行为，现制定我市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，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，确保全市春节、“两会”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“三到位”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、流向登记、消防安全、产品质量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生产（经营）条件、消防安全、产品质量、禁燃宣传等（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联合执法时间

第一阶段：2020 年 1 月 19 日（腊月廿五）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（腊月廿六）

第二阶段：2019 年 2 月 9 日（正月十六）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（正月十七）

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，成立2个执法检查组，分组安排如下：

第一组：市公安局牵头，市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和消防支队派执法人员参加，检查环翠区、荣成市、经区、高区。

第二组：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和消防支队派执法人员参加，检查文登区、乳山市、临港区、南海新区。

各组由牵头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带队，其他部门（单位）各派出2名业务骨干人员作为各执法检查组成员（见附件1）。

四、执法方式

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（威海市文登区龙华鞭炮有限公司、文登市霞光烟花鞭炮有限公司、乳山市百盈日用杂品有限公司）进行检查，并在各区市随机抽查3家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。

五、执法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春节、“两会”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强化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有计划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。各区市同步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（点）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密切配合。公安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和消防支队等部门（单位）和属地政府（区委、管委会）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坚持统一行动、各司其职、互相配合，切实做好烟花爆竹联合执法工作，维护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、祥和、欢乐的节日氛围。各

区市参照检查组设置配备执法人员参与此次联合执法检查，并设1名联络人员，协调相关事宜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，注重实效。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经营单位迅速整改，对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制品要坚决予以查扣，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。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各组在检查结束后，将检查记录报送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（四）大力宣传，积极引导。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，在处罚有关烟花爆竹违法行为（案件）的同时，从正面积极宣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，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，安全经营。

请各区市将联络人员名单于1月17日上午11时报送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于海涛，电话：5234159，邮箱账号：yjjwhk@wh.shandong.cn。

- 附件：1 联合执法检查组人员名单及检查计划
2.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检查清单
3.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检查表
4.联络人员名单

附件 1:

联合执法检查组人员名单及检查计划

分组	姓名	单位	职务	检查计划
第一组	张利军 (组长)	公安局	科长	1月19日, 检查荣成市、经区; 1月20日, 检查环翠区、高区。 联络人: 董伟峰 电话: 17706310877
	董伟峰	应急局	副支队长	
	刘铭凯	应急局	科员	
	布泽蒙	市场监管局	科员	
	侯沛然	消防支队	副科长	
第二组	戴丽君 (组长)	应急局	副局长	1月19日, 检查乳山市、南海新区; 1月20日, 检查文登区、临港区。 联络人: 于海涛 电话: 17763107181
	马建华	公安局	主任科员	
	于海涛	应急局	副科长	
	马明	应急局	科员	
	王立东	市场监管局	主任科员	
	张继元	消防支队	工程师	

附件 2: 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检查清单 (零售店<点>)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技术规范 和法律性文件	检查方式
1	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;布置在二层建筑物内(一层为零售店面)时,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如办公室、培训室、会议室、会议室等,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。	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基本安全条件(暂行)》	现场查看
2	是否制定或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,并在适当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与安全警示标志,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与实际相符。	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)	现场查看并查阅资料
3	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仅允许零售符合GB10631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,不得销售超标、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。	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)	查阅销售记录
4	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场所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(总药量在80kg及以下的零售场所,距离220kV及以上变电站输电线路50m以上;距离易燃易爆场所边缘在100m以上;距离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、零售点50m以上)。	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)	现场查看
5	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秩序管理,严防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流入群众燃放环节。		现场查看
6	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其经营场所及周边应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,严禁在经营场所及周边试放烟花爆竹。	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方案》	现场查看
7	使用面积不大于100m ³ 应至少配备2具干粉灭火器(5公斤及以上),使用面积大于100m ³ 应至少配备4具干粉灭火器(5公斤及以上)。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(GB50016)规定,且不应低于三级,与其他场所相连时,其隔墙厚度不小于180mm的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其他密实墙,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。	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安全技术规范》	现场查看

附件 3:

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检查表

企业或零售店（点）名称:

所在区市: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1 月 日

序号	问题描述	执法责任单位	问题处置情况						备注
			现场立即整改	责令限期整改	暂时停产停业	立案处罚	移交其他部门	其他处置措施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
检查人员:

企业或零售店（点）主要负责人签字:

属地执法人员:

附件 4:

联络人员名单

区市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